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 第 1314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加強推動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制 國民參審試行條例草案初稿出爐
2 陳時提／美國法院法庭安全維護
3 梁宏哲／如何提升法院調解的功能
4 少家廳舉辦法官業務研討 中南部同步視訊交流 蒙古法官參訪最高法院、中院及南院

加強推動 合意選定法官制度

司法院加強推動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制

各試辦法院隨第 1 次期日通知寄送制度說明 並於網站公布法官學經歷 供當事人參考

【本刊訊】司法院推動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制度的努力，已稍見成效，臺灣高等法院於近幾月來，已有5件上訴事件完成合意選定法官組成合議庭審判，尚有3件正在徵詢當事人是否同意共推其他法官１人組成合議庭，爲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制度點亮了續行的火炬。

司法院在民國88年7月間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就「研採建立人民參與司法審判之制度」議題，與會者咸認應尊重當事人的程序選擇權，使民事訴訟當事人於無害公益的前提下，有選擇承辦法官的權利，藉此增進人民對裁判的信賴，達到疏減訟源及合理分配司法資源的目的，而建請司法院著手研究容許民事事件兩造當事人合意選擇法官審理其涉訟事件的可行性。

司法院乃於91年間擬定「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草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92年6月5日公布。司法院先後指定臺北、士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等7所地院，以及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分院等4所高等法院試辦。95年5月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本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將施行期間延長至97年9月5日止，司法院於6月27日即再指定彰化及屏東地院爲試辦法院，以擴大試行範圍。

本條例施行之後，因多數民眾對此制度的不知悉或不明瞭，及部分律師不熟悉相關規定，致適用之當事人不多。司法院爲加強推動，除於本年2月20日函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請各地區律師公會鼓勵所屬律師善用此制度外；更製作「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制度說明書」、「民事選定法官陳報狀」例稿等文書，於本年7月14日函請各試辦法院於寄送第1次期日通知書予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時，一併寄送前開文書，並檢送有關之宣導摺頁予各試辦法院與該法院所在之縣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等，使訴訟當事人均能知悉並進而加以運用。且爲便於當事人瞭解及選擇適當的法官，司法院並督促各試辦法院就網站上法官名錄資料（含可接受合意選定之法官姓名、性別、學經歷、專業背景、通曉之外文、尚得受理之件數等）應透明公開，以便利當事人閱覽、判斷是否選任法官審判；於前開「民事選定法官陳報狀」例稿中並載明當事人得選任１至３位法官，再由法院依序比對兩造所提的名單，而選取兩造均選定的法官進行審判。在行合議審判之事件，當事人如未能合意選定法官3人時，依本條例第２條第３項規定，亦得由當事人各選定法官１人，再由被選定之法官共推其他法官１人組成合議庭審判。此項規定對於第二審法院合意選定法官組成合議庭審判，頗稱便利。臺灣高等法院落實推動此制度，於數個月間，已有5件上訴事件完成合意選定法官組成合議庭審判，另有3件正徵詢當事人同意，證明此制度可爲當事人接受或樂於利用，對於各試辦法院及法官當有所啓發。

臺高院推動合意選定法官制度有成

【本刊訊】自95年8月1日起，臺灣高等法院於寄送民事通常訴訟事件之第一次期日通知書時，一併寄送關於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制度說明書及民事選定法官陳報狀，使當事人及律師得以知悉此制度，並因有陳報狀例稿而能便捷的加以利用，歷時2個月後，已顯現具體成效，目前完成5件合意選定法官作業，由經選定的法官合議審理中。

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第２條第3項規定，「（兩造）當事人未能合意選定法官三人時，亦得由當事人各選定法官一人，再由被選定之法官共推其他法官一人組成合議庭審判，法院並應即通知當事人於十日內爲是否同意之表示；其不同意者，視爲撤回其合意；逾期未爲意思表示者，視爲其同意。」就行合議審判事件之當事人合意選定法官組成合議庭審判，頗爲便利，惟當事人往往因不熟悉此項規定而未能妥適利用。司法院乃製作上開說明書及陳報狀例稿，由法院寄送當事人，使得知悉運用。

臺灣高等法院自８月以來已有５件完成合意選定法官作業，另有3件正徵詢當事人同意中，上述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案件，均係利用兩造各選定法官一人之規定，足見此項措施可爲當事人接受，並樂於利用。爲加強推動此制度，臺灣高等法院於該院公告欄及網站上張貼法官學經歷、專業背景資料，並隨時更新，以供當事人參考。

國民將可參審重大刑案

國民參審試行條例草案初稿出爐

將在台北、台中、高雄、花蓮分區舉辦公聽會 廣納建言

【本刊訊】司法院已於日前完成「國民參審試行條例草案」初稿，引進國民主權觀念，建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機制，爲使該草案內容更加周延妥適，符合國情，將自12月8日起，在台北、台中、高雄、花蓮，分區舉辦四場公聽會，廣邀各界人士出席討論，以集思廣益。

國民參審制度的建立，將使一般國民可以擔任參審官，與職業法官共同行使刑事審判權。國民參審案件限於第一審提起公訴之刑事案件，起訴罪名須爲所犯最重本刑爲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特定之貪污罪、投票行賄罪，或其他社會矚目或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而這類案件一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被告爲無罪答辯者，地方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被告聲請，裁定由國民參與審判。

參審官之資格，限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5 歲、未滿 70 歲，設籍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具有高中或同等學力，且無草案第11條所定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等 13 種消極資格者。又如現任或曾任正副總統、各級首長、民意代表、軍警、現任或曾任法官、檢察官等專職，或專職黨工、神職人員等，均不委以參審官職務。

參審案件以原合議庭法官 3 人及由地方法院遴選委員會遴選之參審官4人組成參審法庭合議審判。參審官參與審判前，除起訴書外，不得閱覽卷宗及證物；對於法規適用有疑義者，得請求審判長說明；如認有訊問證人、鑑定人、被害人或被告之必要者，得請求審判長訊問，或於審判長同意後直接訊問。

行國民參審之案件，原則上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並即時評議後，立即宣示判決結果，期使訴訟程序更爲緊湊，減少當事人及參審官之負擔。其判決並得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但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聲請交付判決書，其經上訴者，法院亦應交付判決書。

參審官屬不支給報酬的榮譽職，但可領取法定之日費及旅費，參審期間，並應給予公假，雇主或主管長官亦不得因此有任何不利處分。而爲確保參審程序之純淨，明文規定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參審官刺探其因執行職務所得知悉之任何事項，或向其請託。如有意圖妨害或報復參審官執行職務，而對其本人或一定親等內親屬實施犯罪行爲者，加重所犯罪刑二分之一。

國民參審與現行刑事審判制度有重大不同，影響層面亦廣，國民參審試行條例草案因而規定將試行三年，必要時司法院得予再延長三年。

國際司法交流



希臘憲法法院院長 George Panagiotopoulos（左三）偕同雅典市副市長 Kelly Bourdara（左二）20 日下午拜會翁院長，與廖義男大法官（左五）、徐璧湖大法官（左六）和許玉秀大法官（左一）等就兩國司法交流事項交換意見。 Panagiotopoulos 院長曾任希臘全國法學院院長，現為希臘司法體系最高首長之一。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 290 次會議

促請了解稽延原因 加速審結賄選案件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 290 次會議於11月14日舉行，由范光群秘書長主持，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本院函請所屬機關查明逕復並副知本院之函文，各廳處應建立後續追蹤機制，適時催辦。

2、法院審理賄選案件有稽延未結之情形者，請刑事廳促請法院院長了解稽延原因，並提供法官必要之行政支援，設法早日審結。

3、刑事保證金支付利息之問題，請刑事廳持續與相關單位協調、溝通，期能克服困難，有進一步成果。

4、請資訊管理處協助各單位規劃利用網頁紀錄重要業務進行情形之管理系統，以供查考，並使人員更替時業務銜接更爲順暢。